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6,667,000股發售股份；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H股，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H股。由國際包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67,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註冊資本的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0,001,000股H股、26,668,000股H股及33,335,000股H股，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30.0%（如屬(i)的情況）、40.0%（如屬(ii)的情況）及約50.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

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6,667,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13,3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最終發售價應釐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6.36港元）。倘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後方可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36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36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分節所述回補機制、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時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

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數目，即1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平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

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協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27.3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6.3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發佈調減通知。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本公司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刊發通知後，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有權撤回彼等申請並將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未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失效，及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36港元至27.36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1,684.7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預期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發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之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在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70。